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94號

原告 吳貴枝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如起訴書附件之票據(詳卷)債權不存在，其價額應為該票據相關執行名義之現存利益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9,531元(如附表所示之執行名義，計算至原告起訴時之票面及利息總金額375,097元，再扣除歷次執行業已受償之債務13,896元、3,197元、825元、257,648元，剩餘為99,531元)，訴之聲明第2項另請求返還275,566元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5,566元，合計為375,097元(99,531+275,566=375,097)，核定之裁判費為4,080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計算表